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城关镇轩轩文具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3292216
法定代表人	裴松蕊
行政处罚种类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62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城关镇轩轩文具店销售产品标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责令改正;2、没收违法所得肆仟柒佰零伍元肆角整(¥:47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4/1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